校科〔2019〕6号

关于印发《河北工程大学学院（部）科研业绩（工作量）计算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室、馆、中心、基地:

现将《河北工程大学学院（部）科研业绩（工作量）计算办法（试行）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河北工程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

2019年4月9日

河北工程大学学院（部）
科研业绩（工作量）计算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　总 则

第一条　为更好发挥年度考核工作的评价、激励和导向作用，强化对学院（部）科研目标管理，激发科研工作积极性，加快提升科研体量和质量，对《河北工程大学学院（部）科研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科〔2016〕7号）中科研业绩的计分标准进行修订和细化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本办法采用标准分计算科研业绩（工作量），即把学院（部）在岗人员的科研立项、科研获奖和论文专著等各类科研业绩折算为标准分。包括科研项目工作量、科研成果工作量和科研平台工作量。

第三条　科研工作量核算坚持“突出发展需要、相对公平公正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　科研工作量计算细则

第四条　科研项目工作量计算细则

1.计算式：$Q_k = J \cdot M \cdot K_x$

式中：Q_k—科研项目标准分。

J—为科研经费，纵向项目取合同（任务书）金额，横向项目为到帐经费（计算过的经费不重复计算），单位为千元。

M—经费系数，依据项目分类确定。取值见表1。

Kx—项目系数，取值见表2。

表 1　经费系数表

纵向项目			横向项目	
文科和艺术体育类	软科学类	其他	决策支持（软科学）类	以技术培训为主要内容的技术服务类项目、其他项目
5	3	1	3	1

表 2　项目系数表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	国家级其他项目	省自然科学基金 省社会科学基金	省级其他项目	其他项目(包括横向科研项目)		
				⩾100 万元	⩾30 万元	其他
2	1.5	1.5	1.2	1.5	1.2	1

2、纵向项目申报工作量

国家基金、省基金每申报一项，分别计 10 和 5 分。

第五条　科研成果工作量

1.论文工作量

表 3 论文工作量　　(单位: 分/篇)

发表等级	特类	I 类 A 收录期刊				I 类 B	I 类 C CSSCI	II 类	III 类 其它
		SCI1 区	SCI2 区	SCI3 区 SSCI	其它				
标准分	10000	400	180	80	40	40	30	20	8

说明:

（1）同一论文按最高分值计，不重复计算。

（2）学生为第一作者，导师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，视导师为第一作者。

（3）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为我校教职工时，以在科研院登记备案作者为准，不重复计算。

（4）论文发表或被收录时，学校署名为第一单位的，工作量系数为 1，学校署名为其它名次的，系数为 0.5。

2.专利工作量

表 4　授权专利工作量　　(单位:标准分/项)

类别	发明专利授权	实用新型专利授权/软件著作权授权	外观设计专利授权	发明专利受理通知书
标准分	40	15	15	5

说明:

(1)同一内容的专利不重复计算。

(2)专利有两个及以上专利权人，学校为第一专利权人时，工作量计 70%。第二及其他专利权人时，专利成果工作量按 30%计算。

3.著作工作量

著作工作量=每万字工作量×万字数×出版社级别系数，标准见表 5。

表 5　著作工作量计算标准

每万字分值			出版社级别系数（按校政字【2016】16 号文）		
著	编著、译著	编	权威出版社	行业出版社	其他出版社
10	4	2	1.2	1	0.8

说明：出版社分类按河北工程大学科研管理办法（校政字[2016]16 号）执行。

4.科研奖励工作量

各级各类奖励的科研工作量标准分见表 6。

表 6 科研奖励工作量标准

(单位:分/项)

序号	奖励等级		标准分
1	国家级奖	特等奖	50000
		一等奖	15000
		二等奖	10000
	省(部)科技奖	突出贡献奖	8000
2		一等奖	5000
		二等奖	2000
		三等奖	1000
3	省部级其他科技奖	一等奖	3000
		二等奖	1200
		三等奖	500
4	省社科优秀成果奖	一等奖	4000
		二等奖	1600
		三等奖	800
5	省部级其他社科奖	一等奖	2400
		二等奖	1000
		三等奖	400
6	市厅级	一等奖	600
		二等奖	240
		三等奖	100
7	具有推荐国家奖励资格的社会力量奖励	一等奖	2000
		二等奖	800
		三等奖	300

说明:

(1)同一成果,按最高奖励计算,不重复计算。

(2)学校署名为第一单位,系数为 1,第二或第三单位取 0.8,其他单位时,系数为 0.5。

(3)自然科学类国家级奖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

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；社会科学类国家级成果奖励包括国家图书奖、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、“五个一工程”奖和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。

（4）省部科技奖是指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、国家各部委设立的科学技术奖。省部级科技其他奖指以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、国家各部委名义设立的如河北省农业推广奖、山区创业奖等科技成果奖。

（5）省社科优秀成果奖指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设立的社科优秀成果奖，省部级其他社科奖指省社科基金优秀成果奖等社科成果奖。

（6）在科技部登记、但不具备推荐国家奖励资格的社会力量获奖按第四款的50%计分，省科技厅登记的社会力量获奖按10%计分。

6.社科类成果被领导批示或政府部门采纳工作量

表7 科研奖励工作量标准 (单位:分/项)

序号	类别	标准分
1	中央办公厅采纳	2400
2	中央部委采纳	1000
3	省部主要领导批示/采纳	800
4	省部其他领导批示	400
5	市厅主要领导批示/采纳	100
6	市厅其他领导批示	60

说明：（1）社科类成果被中央部委，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采纳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（2）得到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，要有明确视为进入决策的采纳要求。

7.标准制订工作量

表 8 标准制订工作量标准 (单位：分/项)

标准类别	牵头单位	参与单位
国家标准	2000	800
行业标准	600	240
省标准	200	60
市标准	60	20

说明：各级标准以批准发布为准

8.动植物新品种

表 9 新品种工作量标准 (单位:分/项)

品种类别	牵头单位	参与单位
通过国家审定	800	200
通过省级审定	200	50

第六条 科研平台工作量

表 10 科研平台工作量标准

级别	国家级平台		省级平台		市级平台		校级平台
	依托单位	合作共建	依托单位	合作共建	依托单位	合作共建	
标准分	5000	2000	200	80	80	30	30

说明：平台立项、验收与评估当年，按 1.5 倍工作量计算；评估优秀、良好、合格等次的平台下一评估期内分别按 1.3 倍、1.1 倍、1 倍工作量计算。

第七条 学院（部）的工作量分配

多学院（部）合作完成的纵向科研课题、论文、著作、成果、奖励、专利、平台等可以分配工作量。分配方案可根据参加人员的位次按下表所列百分数计算，或由项目负责人制定分配方案，项目负责人及成员的工作量应依次递减。项目组成员

排序及工作量分配方案，应在任务书（合同）签订后 10 日内（横向项目在第一次经费到帐后）报科研院备案，一经备案不得更改。不同学院（部）的科研工作量为学院（部）参加人员工作量之和。

表 11 工作量分配标准 （单位：%/项）

成员数	成员排名						
	1	2	3	4	5	6	7
2	70	30					
3	65	25	10				
4	60	20	10	10			
5	55	20	10	10	5		
6	50	20	10	10	5	5	
7	45	20	10	10	5	5	5

第三章 几点说明

第八条 科研工作量每年统计一次，由学院（部）填写“科研工作量卡片”后，交科研院审核、公示后存档。

第九条 科研工作量计算中，以纵向项目立项通知书、批复文件，横向或成果转化项目合同和到款凭证，论文发表期刊和收录证明，著作原件、科研奖励证书、专利证书等为准，否则一律不予承认。

第十条 科研工作量完成情况是学院（部）科研考核重要依据，在填报时，必须实事求是，严肃认真，对于虚报工作量者予以通报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科学技术研究院。